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23號

聲 請 人 雲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代 理 人 乙○○

相 對 人 廖○好 (真實姓名、住居所均詳卷)

廖○璇 (真實姓名、住居所均詳卷)

廖○秀 (真實姓名、住居所均詳卷)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廖○村 (真實姓名、住居所均詳卷)

黃○愛 (CONG-JUN-01)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相對人自民國113年10月22日起，延長安置於聲請人委託之社會福利機構、寄養家庭、親屬安置處所3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月18日接獲教育單位通報，就讀幼稚園大班之相對人廖○秀向老師告知相對人之父在夜間與其同睡時，有觸碰其胸部、背部及私密處之情事。社工於113年1月19日下午至學校訪視相對人廖○秀並詢問事件發生情形，評估相對人廖○秀能清楚說明相對人之父對其有肢體不當觸碰之情事，且先前相對人廖○好亦曾陳述類似情事，過往相對人之父較為威權及嚴厲之管教態度，使相對人3人對其感到懼怕，相對人廖○好、廖○璇恐未能提供相對人廖○秀適切保護，相對人家未有其他成員可討論安全計畫、提供相對人3人適切照顧及保護措施，故聲請人基於相對人3人最佳利益及人身安全之考量，於113年1月19日緊急安置相對人3人，

01 並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安置、延長安置在案，

02 (二)安置期間，聲請人為提升相對人之父親職能力，裁處相對人
03 之父12小時之強制性親職教育，相對人之父已執行完成，至
04 於相對人3人遭到相對人之父性猥褻一案，因查無相關事
05 證，雲林地方檢察署已發文告知已結案。另本次安置期間，
06 相對人之父穩定定期申請請假返家，相對人3人對於請假返
07 家感到開心，也會期待盡早能結束安置返家；相對人之母則
08 未申請會面或返家。目前，聲請人預計於113年10月25日於
09 重大決策會議討論結束相對人3人之安置事宜。

10 (三)由於相對人3人之監護權歸屬尚未確定而由鈞院審理中，且
11 相對人3人擔心若現階段返家需轉學，將面臨學習教科書版
12 本不同的問題，希望等學期結束後再行返家，故基於相對人
13 3人之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
14 第2項之規定，聲請裁定延長安置等語。

15 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
16 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17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18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19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20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21 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
22 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
23 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
24 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
25 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6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雲林縣政府
27 保護案件報告表、本院113年度護字第84號民事裁定影本等
28 件在卷可佐，足信屬實。又相對人廖○妤、廖○璇均同意本
29 件延長安置，並表示希望等這學期結束再返家，因為怕中途
30 轉學會跟不上進度等語，有表達意願書在卷可憑，另據聲請
31 人之代理人到庭表示：上星期有聯繫上相對人之父，其雖然

01 表達不希望延長安置，但經過解釋，有告知這星期五（指11
02 3年10月25日）將開會決定是否要讓相對人3人結束安置，在
03 法律上還是要先聲請延長安置。而目前無法聯繫上相對人之
04 母，但有請臺南市政府社工訪視，相對人之母的情況沒有辦
05 法照顧相對人3人等語，有本院訊問筆錄在卷可憑。而相對
06 人之法定代理人丁○○、丙○○經本院合法通知，未到庭也
07 沒有提出書狀做任何陳述。本院審酌上情，並考量相對人3
08 人目前未有合適之照顧者與安全住所，為使相對人3人能獲
09 得妥善保護與照顧，認為現階段確實需要兒童及少年福利主
10 管機關積極協助照護，相對人3人確有延長安置之必要。從
11 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13 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5 家事法庭 法官 黃玥婷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0 書記官 鄭履任